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股東會開會地點：台北市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

台北市西寧北路七十之一號六樓

承認事項

一、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竣事，並依公司法之規定送請各監察人查核完竣，謹檢附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本期淨損 24,156,631 元，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一、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擬將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溢價部份配發現金新台幣 26,533,406 元予股東。
2. 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擬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發放時計算到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處理方式，元以下全捨去，餘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 <u>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u>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修訂第 28 條，配合修訂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 於股東會中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 ，任期三年， <u>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 ，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 於股東會中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遵照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席次及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股東執行公司業務時應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議定並不論盈虧按月支給之。本公司 <u>得於董</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股東執行公司業務時應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議定並不論盈虧按月支給之。本公司 <u>經由股</u>	公司法修訂第 193 條之一，配合修訂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u>東會決議通過後，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之期間以該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準。</u>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配以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為原則。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前項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配以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為原則。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公司法修訂第240條，配合修訂現行條文。
第二十七條 ... 第34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7日。 <u>第35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7日。</u>	第二十七條 ... 第34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7日。	